



ZH

儿童申请 国际保护

根据第604/2013号法规（欧盟）第4条申请国际保护的
无人陪伴儿童须知

鉴于你向我们提出了保护申请且你告诉我们你的年龄小于18岁，我们向你提供了此手册。如果你的年龄小于18岁，你会被视为儿童。相关部门有时也会将你称作“未成年人”，意即儿童。“相关部门”指负责受理你的保护申请的人员。

如果你因为不敢留在自己的出生国而希望在这里寻求保护，则属于“寻求庇护”。庇护是指在某个地方受到保护。

如果你向政府部门提出正式庇护申请，按照法律这叫做“申请或者请求国际保护”。寻求保护的人士为“申请者”。有些时候，你也会听见别人称你为“寻求庇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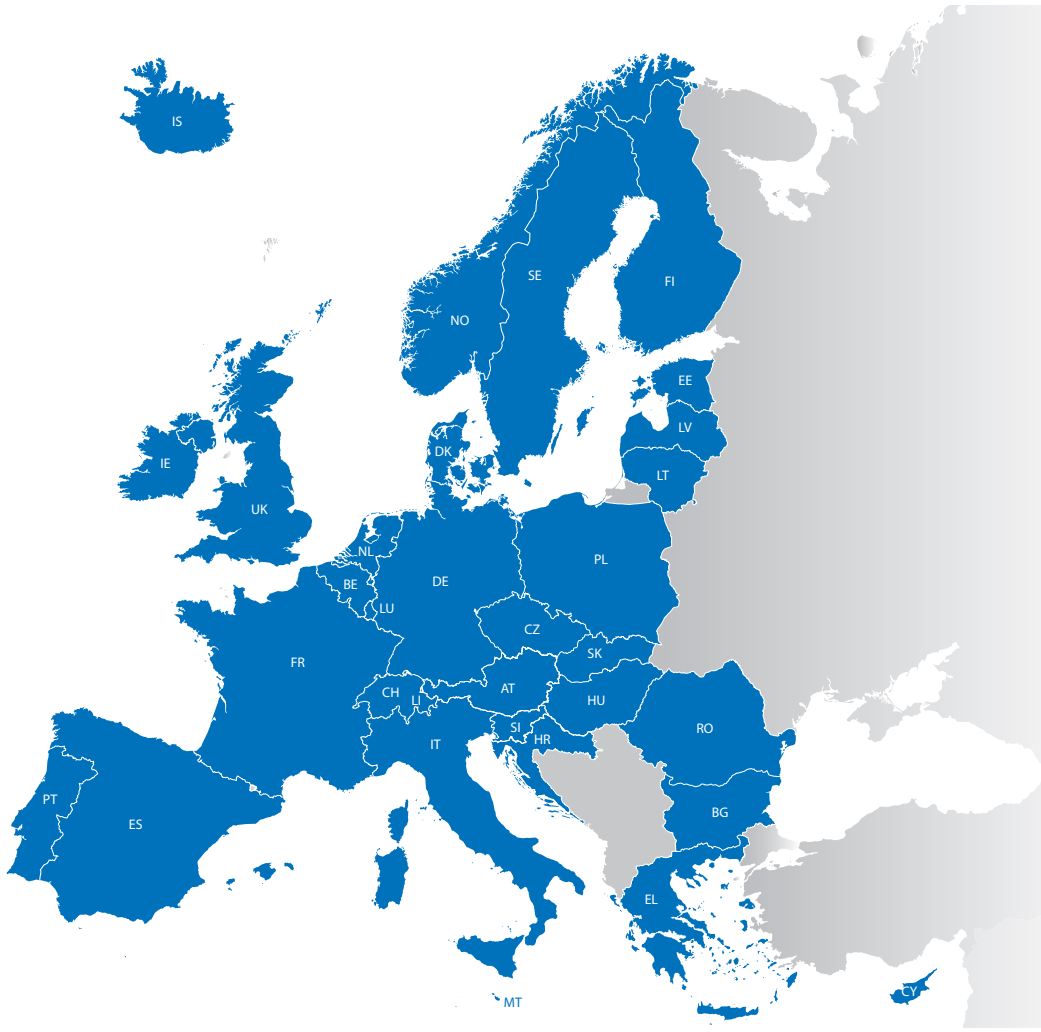
你的父母应当和你在一起，但是如果他们不和你在一起，或者你在过来的路上与父母分开了，你就是一个“无人陪护的未成年人”。

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委任一位“代表”为你服务，这名代表将由成人担任，并在整个流程中向你提供帮助。她或他将会在整个申请过程中帮助你并且在你需要与相关部门对话时陪伴着你。你可以向你的代表告知你的问题和担心。你的代表的职责是确保你的利益得到充分的考虑，即你的需求、安全、健康、社会发展和观点都能被顾及到。你的代表还会考虑你与家人重聚的可能性。

本手册仅供参考，旨在为申请国际保护的人士提供都柏林程序的相关信息，并不构成/产生权利或法律责任。相关国家和人士在都柏林程序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载列于第604/2013号法规（欧盟）。

©欧盟 2014

已授权复制。使用或复制单张图片须直接向版权持有人寻求批准。



都柏林国家包括28个欧盟国家（奥地利(AT)、比利时(BE)、保加利亚(BG)、克罗地亚(HR)、塞浦路斯(CY)、捷克共和国(CZ)、丹麦(DK)、爱沙尼亚(EE)、芬兰(FI)、法国(FR)、德国(DE)、希腊(EL)、匈牙利(HU)、爱尔兰(IE)、意大利(IT)、拉脱维亚(LV)、立陶宛(LT)、卢森堡(LX)、马耳他(MT)、荷兰(NL)、波兰(PL)、葡萄牙(PT)、罗马尼亚(RO)、斯洛伐克(SK)、斯洛文尼亚(SI)、西班牙(ES)、瑞典(SE)、英国(UK)和4个与《都柏林法规》“相关”的国家（挪威(NO)、冰岛(IS)、瑞士(CH)和列支敦士登(LI)）。



如果你有任何不理解的地方，请咨询你的代表或者向我国相关部门寻求帮助！

尽管你是在这个国家寻求庇护，但可能会由另一个国家审核你的保护申请。

只有一个国家会受理你的保护申请。这是《都柏林法规》所提出的要求。根据该项法规，我们必须确定由哪个国家来受理你的申请——这被我们称为“都柏林程序”。

已经有32个国家采纳了这项法规。在本手册中，我们称这32¹⁾个国家为“都柏林国家”。

切勿躲避相关部门或逃向其他都柏林国家。有些人可能会告诉你最好这么做。如果有人让你逃走，或者让你和他们一起逃走，请马上通知你的代表或相关部门。

如果有以下情况发生，请马上通知相关部门：

- 你独自一人，且你认为你的母亲、父亲、兄弟姐妹、姑妈²⁾、叔叔³⁾、祖母或祖父可能在第3页的地图上32个都柏林国家中的任何一个国家；
- 如果是这样，你是否愿意与他们住在一起；
- 你曾经与其他人一起去过这个国家，如果是这样，请告诉我们这些人是谁；
- 你已经去过32个都柏林国家中的其他国家；
- 你的指纹已经在别的都柏林国家被提取，指纹为用于识别身份的手指图片；
- 你已经在别的都柏林国家申请庇护。

与国家相关部门合作并提供真实信息非常重要。

如果你在申请保护时没有父母陪伴，都柏林系统可以为你提供帮助。

如果我们有足够的相关信息，我们将可以在都柏林国家寻找你的父母或亲戚。如果我们能够找到他们，我们会尝试让你们在你父母或亲戚所在的国家团聚。届时该国将受理你的保护申请。

如果你独自一人，且在其他都柏林国家没有家人或亲戚，那么很有可能你的申请将在本国受理。

即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应由其他国家负责受理你的申请，我们仍然可在本国受理你的申请。我们可以出于人道主义、家庭或文化的原因而选择这种做法。

1) 第3页附有该区域的地图。
2) 你的母亲或父亲的姐妹
3) 你的母亲或父亲的兄弟

在这个流程中，**我们将会始终以你的最佳利益行事**，我们不会将你送到一个会侵犯你的人权的国家。

我们将会始终以你的最佳利益行事是什么意思？这意味着我们将必须：

- 确认是否有可能让你和你的家人在同一个国家团聚；
- 确保你的安全，尤其要避免你受到虐待或伤害；
- 确保你能够安全健康地成长，确保你有足够的食物和居所，确保你的社会发展需求得到满足；
- 考虑你的意见——比如说，你是否愿意和亲戚住在一起。



你的年龄

年龄超过18岁的人士属于“成年人”。对待成年人和对待儿童以及青少年（“未成年人”）的方式有所不同。

请如实告知你的年龄。

如果你有任何文件能够证明你的年龄，请出示给相关部门。如果相关部门质疑你的年龄，可能会由医生检查你的年龄是否超过18岁。该等检查只有在获得了你及/或你的代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在以下部分中我们将解答有关都柏林程序、该程序可为你提供的帮助以及后续步骤的最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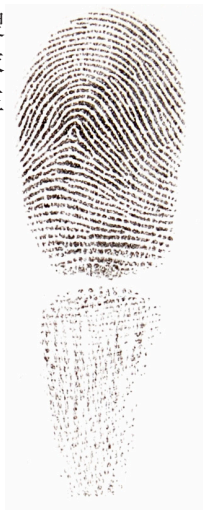
指纹——什么是指纹？——为什么要提取指纹？

如果你的年龄达到14岁或以上，那么在你申请庇护时相关人员会为你照一张手指的照片或图片（称为“指纹”），并将该指纹录入到一个名为“Eurodac”的指纹数据库中。你必须配合完成这一程序——依照法律规定所有申请庇护的人员都必须提取指纹。

相关部门将会对你的指纹进行检查，以确定你是否在此之前申请过庇护，或者确认在此之前你是否已经在某个国家的边境地区提取过指纹。如果你被发现已经在其他都柏林国家申请过庇护，且前往那个国家符合你的最佳利益，那么你将被遣送到该国。届时该国将负责审核你的国际保护申请。

你的指纹将会被保存10年。10年后，数据库将会自动删除你的指纹信息。如果你的保护申请获得批准，那么你的指纹信息将会一直保留在数据库内，直到它们被自动删除。如果你在之后成为都柏林国家的公民，你的指纹信息将被删除。只有你的指纹和性别信息会被储存在Eurodac中——你的姓名、照片、出生日期和国籍信息不会被发送到该数据库或者被保存在该数据库中。不过，这些信息将会储存在我们的国家数据库中。Eurodac存储的数据不会共享给都柏林国家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或组织。

在2015年7月20日之前，你的指纹可能会被警察等公共机构搜索，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可能会搜索你的指纹，并要求进入Eurodac数据库以预防、发现和调查严重的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





为了确保国家相关部门了解你的处境，你必须提供那些信息？

为了裁定由哪个国家受理你的庇护申请，你有可能要接受面谈。在面谈中，我国的相关部门会向你解释“都柏林程序”，并且会努力确定是否有可能让你和你的家人在其他都柏林国家重聚。

如果你知道你的父母、兄弟姐妹或亲戚住在其他都柏林国家，请不要忘记在面谈时提供这些信息。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以帮助我们找到你的家人 – 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等。

在面谈中，你可能会被问到你是否去过别的都柏林国家。请如实告知。

你的代表将会陪伴你进行面谈，给予你帮助并且以你的最佳利益行事。如果你因为任何原因而不希望你的代表陪伴你进行面谈，你应告知国家相关部门。

在面谈之初，面谈者和你的代表将会解释整个流程并且向你告知你所拥有的权利。如果你有任何不懂的地方，或者你有其他问题，请向他们咨询！

面谈是你的权利，也是申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面谈将使用你能理解的语言进行。如果你无法理解面谈使用的语言，你可以要求安排口译员帮助你交流。口译员只能翻译你和面谈者所说的话，而不得加入自己的个人观点。如果你不明白口译员说的话，你必须告诉我们及/或你的代表。

面谈将予以保密。这意味着你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你已经在我国申请保护的这一事实，都不会被透露给可能以任何方式伤害你或仍然位于你原籍国的家人的任何人士或机构。

你和你的代表必须注意都柏林程序的时间表！

需要多少时间才能确定你是需要前往其他国家还是能够留在这个国家？

如果由其他国家负责审核你的申请，会怎么样？

→ 如果这是你首次向都柏林国家申请庇护，你将会因为你的母亲、父亲、兄弟姐妹、姑妈、叔叔、祖父或祖母在其他都柏林国家而被遣送至该国，在那里你将会与他/她/他们团聚，你的庇护申请也将接受审核。⁴⁾

→ 如果你没有在本国申请庇护，但是你曾经向其他都柏林国家申请庇护，你可能会被送回该国，以便该国的相关部门审核你的庇护申请。⁵⁾

在以上两种情况下，最终可能都需要多达五个月才能决定是否要将你遣送至其他国家，这一时间将从你提出庇护申请的时候或我们发现你曾经在其他都柏林国家申请国际保护的时候开始计算。相关部门将在作出裁定后尽快向你通知此结果。

→ 如果你没有在本国申请庇护，而且你之前在其他国家的庇护申请在经过充分审查之后被驳回，我们可能会向该国申请将你送还，或者将你遣返原籍国、永久居住国或安全的第三方国家。

如果我们认为应该由其他国家来受理你的庇护申请，那么当相关国家决定受理你的申请时，我们将正式通知你我们不会受理你的国际保护申请，而且我们将会把你遣送到责任国。

4) 你可能会听到别人将这称为“受理”。

5) 你可能会听到别人将这称为“送还”。

你的遣送将于其他国家受理你的申请后的6个月内执行，或如果你不同意让其他国家受理你的申请并且决定提出反对（相关影响见下文！），则于申诉或复审的最终裁定后的6个月内执行遣送。如果你被囚禁，上述时限将会延长至一年，如果你逃跑，上述时限将会延长至最多18个月。



©iStockphoto / Joe Gough

如果你不想去其他国家，该怎么办？

告诉你的代表！

如果我们认为应该由其他国家审核你的申请，而你并不同意这一安排，你可以反对相关的遣送决定。我们将这一程序称为“申诉”或“复审”。

在您收到政府部门有关的决定之后，您可以在14天之内向维尔纽斯区里行政法庭提出上诉。你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诉。你的代表可为您提供相关的帮助。

- 在14天之内您可以申请推迟遣送您的期限，直到您的上诉审理完了之后（此申请应当同时与上诉提供）。如暂缓遣送申请被驳回，法院或法庭将作出相应解释。
- 本手册背面包含了在本国提出申诉时需要联系的相关部门的信息。
- 在申诉期间，你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和口译员或翻译员的语言援助（如有必要）。如无法承担费用，可以申请免费援助。本手册背面包含了能够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帮助你提出申诉的组织的信息。

拘留

“拘留”指不能自由地前往想去的地点，被关押在无法离开的封闭建筑中。

如果你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你所住的地方可能要求你在夜晚或者天黑时必须呆在里面，或者在你外出时必须告知照看你的人，并且告诉他们你回来的时间。这些规定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你的安全。这并不代表你被拘留。

儿童被拘留的几率极低！

你是否被拘留？如果你不确定自己是否被拘留，请咨询相关部门、你的代表或你的法律顾问⁶⁾。你可以向他们说明自己的情况，如果你被拘留，你可以与他们探讨你向该等拘留决定提出反对的可能性！

在都柏林程序中你可能会发现自己被拘留。多数时候，这种情况发生是因为国家相关部门不相信你的年龄小于18岁，而且担心你因为害怕自己被遣送至其他国家而逃离或者躲起来。

你有权获得相关的书面资料，其中说明拘留的原因以及如何对拘留令提出反对。如果你希望对拘留令提出反对，你也有权获得法律援助，所以如果你不愿意被拘留，你可以告知你的代表或法律顾问。

如在都柏林程序执行期间被拘留，你将适用以下时间期限：我们会在你提交庇护申请后的一个月内请求其他国家受理你的申请。收到该请求的国家应在之后的**两个星期**内回复。最后，如果你处于拘留状态，你的遣送将在责任国受理你的申请后的**六周**内执行。

6) 由相关部门委任的在法律事务中代表你的利益的人士。如果你需要一名法律顾问，你的代表及/或相关部门可向你提供法律意见，但是你也可以要求他们代表你委聘一名法律顾问。可为你提供法律代表的组织的相关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背面

如果你反对遣送决定，同时你又处于拘留状态，国家有关部门并无义务在六周内将你遣送。国家有关部门届时会通知你可选择的方案。

如果国家有关部门不能遵守上述要求其他国家受理你的庇护申请的时间表，或者不按时对你进行遣送，那么你因为《都柏林法规》项下的遣送而受到的拘留将会终止。在这种情况下，第11页的正常时间期限将适用。





在我们裁定责任国的期间你有哪些权利？

你有权停留在本国（如果由我们负责审查你的庇护请求），或在被遣送至其他负责审查的国家之前停留在本国（如果由其他国家负责审查）。如果由本国负责审查你的庇护请求，你有权留在这里直到我们就你的庇护申请作出首次裁定。你也有权享受食宿等合理的物质待遇，以及基本的医疗和紧急医疗援助。你也有权去上学。

你可以向我们口头和/或书面提供有关你的处境以及在都柏林国家的家人情况信息，这时你可以使用母语或其他你熟练的语言（或如有必要，可聘请翻译）。你还会收到一份关于将你遣送至另一个国家的决定的书面资料。你也有权与我们联系以获得更多信息及/或与本国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UNHCR）联系。

你的代表和国家相关部门将向你详细解释你的权利！

你所提供的个人信息会被如何处理？你如何知道你的个人信息未被用于不当用途？

都柏林国家的相关部门可在都柏林程序执行期间共享你所提供的信息，但仅可用于履行他们在《都柏林法规》下的义务。

你有权获得：

- 与你相关的信息。你有权申请对该等资料进行修改（如有误或不真实），或将其删除（如被非法使用）；
- 有关如何申请修改或删除你的资料的信息，其中包括负责实施你的都柏林程序的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处理个人资料保护申请的国家资料保护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你可以在哪里获得帮助？

办理有关避难（庇护）事务以及
负责执行都柏林程序的机关 /
《Eurodac》资料库主管的联系
方式：

立陶宛共和国内务部属下移民署

维尔纽斯市，L. Sapiegos街1号，
邮编10312
电话：+370 5 271 7112
电子邮箱：md.rastine@vrm.lt
主页<http://www.migracija.lt>

为无人陪伴未成年人提供代表的
组织名称、联系方式：

难民接收中心

约纳瓦地区，卢克拉，Karaliaus
Mindaugo街18号，邮编55283
电话：+370 3 497 3377，
+370 698 48776
电子邮箱：centras@rppc.lt
主页<http://www.rppc.lt>

负责儿童保护的
国家有关机关的
联系方式：

儿童权利保护管理人的机关

维尔纽斯市，Placioji街10号，
邮编01308
电话：+370 5 2107176
电子邮箱：vaikams@lrs.lt
主页<http://vaikams.lrs.lt>

社会保障与劳动部属下国家儿童 权利保护及收养子女事务署

维尔纽斯市，A. Vivulskio街13号，
邮编03221
电话：+370 5 2310928
电子邮箱：info@vaikoteise.lt
主页<http://www.vaikoteises.lt>

国家监管部门（资料保护）的详
细信息：

国家数据资料保护监察局

维尔纽斯市，A. Juozapaviciaus街6号，
邮编09310
电话：+370 5 271 2804，
+ 370 5 279 1445
电子邮箱：ada@ada.lt
主页<https://www.ada.lt>

当地联合国难民署办事处联系方式：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署）驻立陶宛之代
办

维尔纽斯市，A. Jakšto街12号，

邮编01105

电话：+370 5 210 7416

电子邮箱：kules@unhcr.org

主页<http://www.unhcr.se/lt/home.html>

联合国难民署可以提供向在立陶宛境内申请避难者与难民相关避难（庇护）程序以及援助的信息与咨询。

当地国际移民组织的办公室联系方式：

国际移民组织的维尔纽斯代办处

维尔纽斯市，A. Jakšto街12号，

邮编01105

电话：+370 5 261 0115

电子邮箱：iomvilnius@iom.lt

主页<http://www.iom.lt>

国际移民组织帮助自愿回国（出生地），如有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需要，保证其安全回程到出生地。同时援助无人陪伴未成年人，若他们需要安置在其出生地，并回国之后向他们提供重新适应当地条件的援助。

当地红十字会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与其作用：

立陶宛红十字会

维尔纽斯市，A. Juozapaviciaus街10A号，

邮编09316

电话：+370 5 212 7322，

+ 370 686 30050

电子邮箱：info@redcross.lt

主页<http://www.redcross.lt>

立陶宛红十字会提供法律与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协助寻找家属。

援助难民、儿童有关组织的联系方式：

《Caritas-明爱会》天主教维尔纽斯总教区

维尔纽斯市Odmėnių街12号，邮编 01122

电话：+370 5 261 1014

电子邮箱：info@vilnius.caritas.lt

主页<http://www.vilnius.caritas.lt>

若您打算上诉法庭的决定，并无法交付相关法律援助的费用，请您向立陶宛共和国内务部属下移民署及时申请协助。

doi:10.2847/21965

ISBN 978-92-9243-180-8

